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凌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津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民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进行医用止血材料产品研发及实验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检测量共计约 1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检测量共计约 100 批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05-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11.9%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11.9%

验收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5、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3】0041 号)(2023 年 8 月 1 日); 6、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2021.1.1 实施;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1、《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2016]16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18、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顺政发[2018]14 号; 19、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废水进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DS
标准值（mg/L，pH 除外）	6-9	500	300	400	45	1600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顺政发[2018]14 号），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相邻居民楼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执行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II 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0%)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HCl	10	0.018
		硫酸雾	5.0	0.55
		氮氧化物	100	0.215
		乙酸(其他 A 类物质)	20	——
		丙酮(其他 C 类物质)	80	——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按相应排气筒高度时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的相关规定。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3)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储存、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京平高速李天桥的西北角。其西侧距机场二高速收费站 3.9 公里；南侧距徐尹路 5.7 公里；东侧距东六环路 104 米；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 E：116.66778，N：40.04442，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北京首儿药厂院东南侧研发实验楼内东北角，公司周边关系如下：

项目北侧：临厂区院内小路，隔小路为停车场及厂区内花园绿地。

项目南侧：北京首儿药厂闲置厂房和空地。

项目东侧：东侧为北京首儿药厂库房，距东六环匝道辅路 56m。

项目西侧：北京首儿药厂研发实验室，楼西侧为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专业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是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下属的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III-14-08 可吸收外科辅料（材料），III-14-00 消炎止血网。主要生产产品是医用止血材料。

公司租赁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北京首儿药厂院内现有研发实验楼一层、二层部分房间建设实验室，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76m²。

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租赁闲置建筑内部进行装修，设置理化分析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安装实验仪器、设备，建设废气净化设施及洁净间等。

实验室主要从事医用止血纱布的研发检测，年研发检测量共计 100 批次。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实验室使用公司现有的危化品库和危废间，总面积 23 平方米。

项目实验室具体布置见图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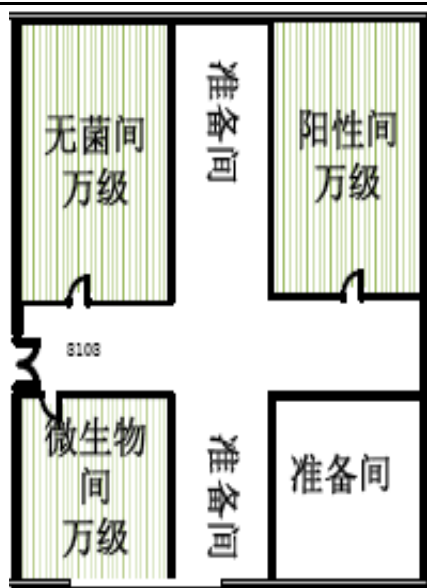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微生物实验室（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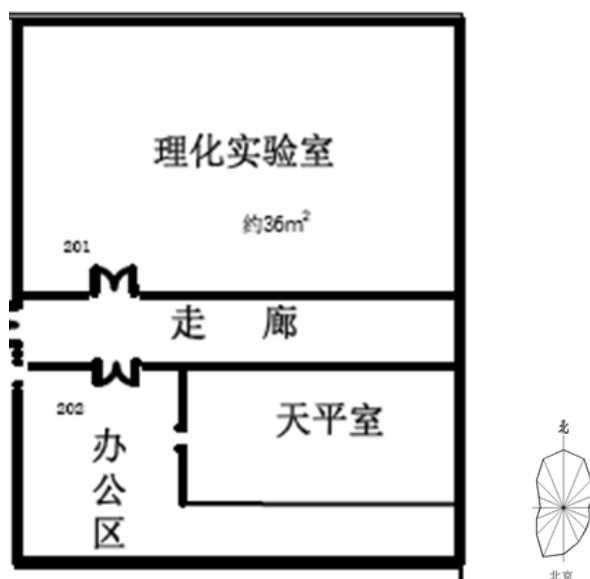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理化实验室（二层）

实验室设有职工 6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	与环评情况对比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一致
总投资 (万元)		80	80	一致
主体工程		微生物实验室 40m ²	微生物实验室 40m ²	一致
		理化实验室 36m ²	理化实验室 36m ²	
辅助工程	化学品库	依托企业现有化学品库，位于实验室所在研发实验楼的东侧平房内，建筑面积 11m ² 。	依托企业现有化学品库，位于实验室所在研发实验楼的东侧平房内，建筑面积 11m ² 。	一致
	危废间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间，设在实验室所在研发实验楼的东侧平房内，建筑面积 12m ² 。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间，设在实验室所在研发实验楼的东侧平房内，建筑面积 12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首儿药厂内供水管网完善。实验室用纯水由公司生产车间的纯水机组制备。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首儿药厂内供水管网完善。实验室用纯水由公司生产车间的纯水机组制备。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办公楼内有配电室。	由市政电网提供。办公楼内有配电室。	一致
		排水	首儿药厂院内排水管网完善，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排水管道排入首儿药厂院内排水管网，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首儿药厂院内排水管网完善，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排水管道排入首儿药厂院内排水管网，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一致
		供暖及制冷	项目实验及办公室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冬季采暖由首儿药厂供热系统提供。	项目实验及办公室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冬季采暖由首儿药厂供热系统提供。	一致
		洁净区	实验室内洁净区采用高效过滤器，对洁净室空气进行净化。	实验室内洁净区采用高效过滤器，对洁净室空气进行净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纯水装置产生的浓水均排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职工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纯水装置产生的浓水均排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一致
		废气	实验过程排放的酸碱废气及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排出室外，进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净化装置为干式 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 4000m ³ /h。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验过程排放的酸碱废气及挥发性气体通过实验通风橱及集气罩收集后排出室外，进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净化装置为干式 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 4000m ³ /h。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一致
		噪声	实验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废气排风机安装在楼东侧室外。建筑隔声，	实验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废气排风机安装在楼东侧室外。建筑隔声，设	一致

		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采取消声装置。	备安装减振装置，风机采取消声装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经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中可回收部分经分类收集、储存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一致

2、项目主要实验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用止血纱布的性能检测及研发实验，对公司生产产品及研发产品进行性能检测，主要包括：pH、干燥失重、钠含量、乙醇酸钠等含量测试和微生物检测。根据产品的检测数据与临床要求，进一步调整生产工艺方案。

公司现有产品分别是可吸收性止血纱布、可吸收性止血材料、消炎止血网，针对该三种产品进行测试量约 100 批次/年。

表 2-2 项目检测产品量

序号	检测产品	检测量
1	可吸收性止血纱布	20 批次/年
2	可吸收性止血材料	70 批次/年
3	消炎止血网	10 批次/年

3、项目主要实验设备

表 2-3 主要实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增减量
		数量（台）	数量（台）	数量（台）
1	电导率仪	1	1	0
2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	0
3	不溶性微粒仪	1	1	0
4	数字微压计	1	1	0
5	尘埃粒子计数器	1	1	0

6	电子天平	1	1	0
7	风量罩	1	1	0
8	电子天平	1	1	0
9	电子天平	1	1	0
10	电子天平	1	1	0
11	电子天平	1	1	0
12	生化培养箱	1	1	0
13	生化培养箱	1	1	0
14	箱式电阻炉	1	1	0
15	生化培养箱	1	1	0
16	生化培养箱	1	1	0
17	电子天平	1	1	0
18	电子天平	1	1	0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0
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0
21	电子天平	1	1	0
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0
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0
24	电子天平	1	1	0
25	恒温恒湿箱	1	1	0
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1	0
27	泄漏与密封强度测试仪	1	1	0

本项目验收阶段相较于环评阶段设备无变化。

4、项目管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需要职工 6 人，目前职工人数 6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

5、公用工程

1)、给水

该项目由北京首儿药厂供水系统提供，市政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和生活用水。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131t/a，其中实验用水约 56t/a，生活用水约 75t/a

2)、排水

据建设单位统计，本项目排水总量约 113t/a（0.4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实验废水一起经北京首儿药厂院内的污水管网进入药厂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中河。

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50t/d, 处理首儿药厂院内的全部生产和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站建于 2001 年 9 月, 由于长期运行, 处理水量增加, 排水水质不能达标排放, 为此 2021 年进行了污水站改造, 改造后处理能力达到 400t/d。经 2022 年季度常规监测 (见附件监测报告), 污水站排水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 B 排放限值要求。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年用电量平均 0.5 万 kWh。

三、审批过程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3】0041 号)(2023 年 8 月 1 日)。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开工建设, 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运行中的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单位	变化情况
		年用量	年用量		
1	无水乙醇	600	600	ml	无变化
2	乙醇90%	300	300	ml	
3	盐酸37%	550	550	ml	
4	硫酸98%	5350	5350	ml	
5	硫酸铜	12.5	12.5	g	
6	硫酸滴定液 0.05mol/L	500	500	ml	
7	2,7-二羟基萘	1	1	g	
8	硝酸铅	16	16	g	
9	邻苯二甲酸氢钾	12.21	12.21	g	
10	硼砂	3.8	3.8	g	
11	过氧化氢	25	25	ml	
12	硝酸银0.1mol	300	300	ml	
13	铬酸钾	10	10	g	
14	硫氰酸铵	90	90	g	
15	硫酸铁铵	0.863	0.863	g	
16	氯化钡	125	125	g	
17	氯化钠	400	400	g	
18	乙醇酸	31	31	g	
19	氢氧化钠0.1mol/L	500	500	ml	
20	冰醋酸（乙酸）	10	10	L	
21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750	750	g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单位	变化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年用量		
22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750	750	g	无变化
23	丙酮	16	16	L	
24	硝酸 68%	500	500	ml	
25	一次性耗材	若干	若干	/	

表 2-5 微生物实验室菌种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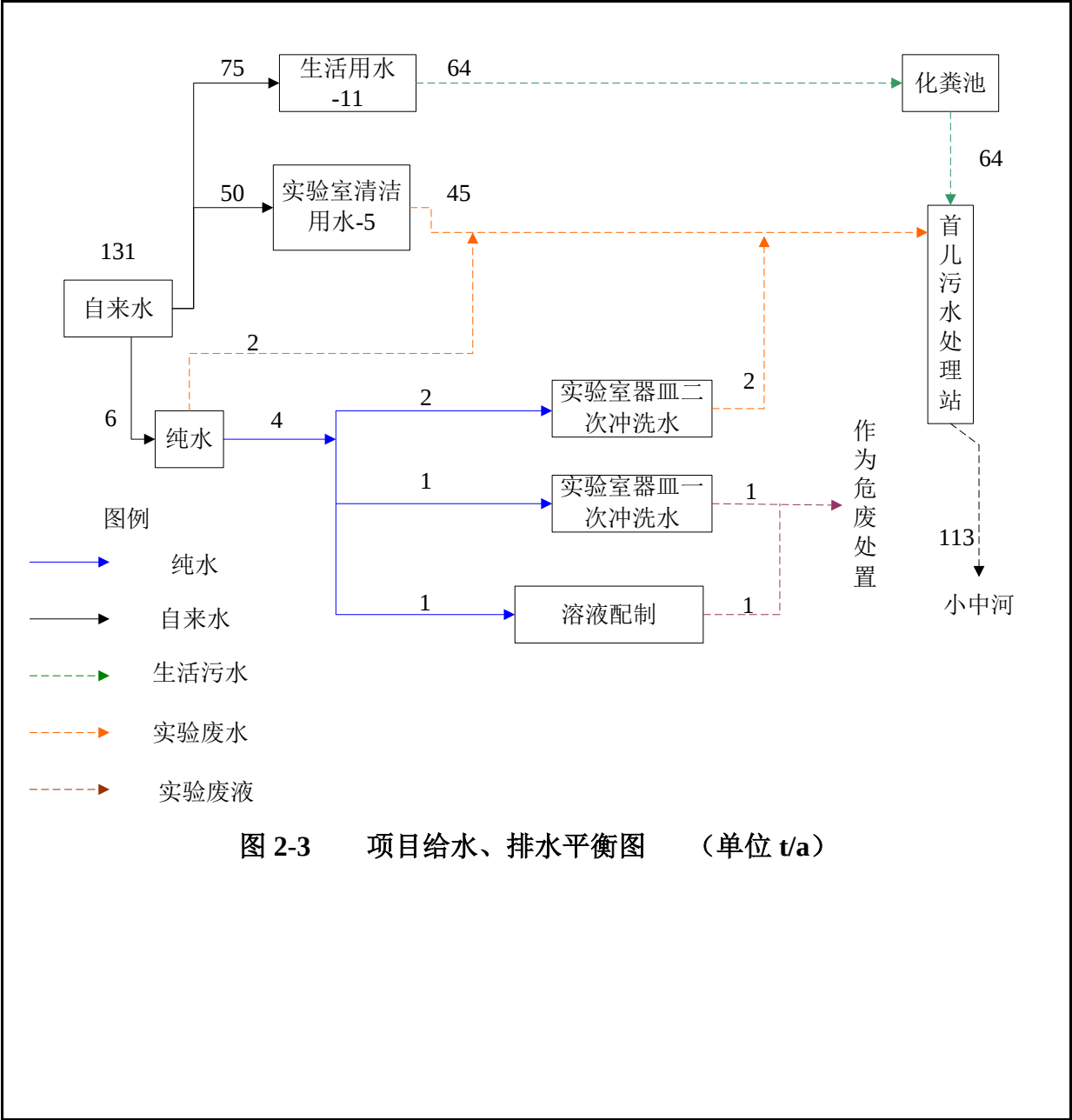
菌种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购买浓度	年用量	购买浓度	年用量
金黄色葡萄球菌 CMCC(B)26003	定量（1ml）	5ml	定量（1ml）	5ml
铜绿假单胞菌 CMCC（B）10104	定量（1ml）	2ml	定量（1ml）	2ml
枯草芽孢杆菌 CMCC(B)63501	定量（1ml）	2ml	定量（1ml）	2ml
生孢梭菌 CMCC(64941)	定量（1ml）	2ml	定量（1ml）	2ml
白色念珠菌 CMCC(F)98001	定量（1ml）	5ml	定量（1ml）	5ml
黑曲霉 CMCC（F）98003	定性用量	2ml	定性用量	2ml

本项目涉及的黑曲霉、白色念珠菌、大肠埃希菌、生孢梭菌、枯草芽孢杆菌未检测到分类信息，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均参照第三类危害程度病原微生物进行管理。

依据《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科教发[2006]15 号）和《病原微生物名录及生物安全评价》，本项目所涉及的活菌操作的防护条件均为生物安全二级 BSL-2，样本检测为生物安全二级 BSL-2。本项目设有 P2 生物安全实验室。

本项目的实验工艺流程没变，实验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试剂用量均无变化。

2、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公司生产的三类医用止血纱布的性能检测及研发检测。运营期实验室整体检测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4 所示。主要包括：pH、干燥失重、钠含量、乙醇酸钠等含量测试和微生物检测等。pH 检测等通过 pH 仪、干燥失重通过样品干燥前后称重。检测流程如下：

1、Na 含量检验工艺流程

（1）试样准备

取干燥失重供试品，精密称取 0.25g，置于 150ml 锥形瓶中。加冰醋酸 50ml，摇匀，加热回流 2 小时，放冷，过滤至 150ml 烧杯中，锥形瓶用冰醋酸洗涤 3 次，每次 5ml，洗液一并过滤烧杯中。按同样方法另做一个平行试样。

（2）空白对照试样准备

在 150ml 锥形瓶中加冰醋酸 50ml，摇匀，加热回流 2 小时，放冷，过滤至 150ml 烧杯中，锥形瓶用冰醋酸洗涤 3 次，每次 5ml，洗液一并过滤至烧杯中。

（3）电位滴定

将盛有空白对照试样的烧杯置于自动电位滴定仪的滴定台上，放入搅拌子，浸入电极，搅拌并调节至适当的搅拌速度。开始滴定，仪器自动记录并打印出滴定的结果。

用空白对照试样滴定所消耗的体积校正滴定仪后，开始滴定供试品，滴定仪自动记录并打印出滴定的结果。

（4）结果判定

结果取两个平行样的平均值，试样的钠含量为 6.5%-9.5%时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2、乙醇酸钠含量检验工艺流程

（1）称取供试品 0.5g（按干燥品计），精密称定，置烧杯中，加 5mol/l 醋酸溶与水各 5ml，搅拌至供试品溶解（约 30min）。加丙酮 80ml 与氯化钠 2g，搅拌使供试品完全沉淀，过滤，用丙酮定量转移至 100ml 容量瓶中，用丙酮稀释至刻度，摇匀。静置 24 小时，取上清液作为供试品溶液。

（2）取室温真空干燥 12 小时的乙醇酸 0.310g，置 1000ml 容量瓶中，加水溶解并稀释至刻度。精密量取 5ml，置 100ml 容量瓶中，加 5mol/l 醋酸溶液 5ml，静置 30 分钟，加丙酮 80ml 与氯化钠 2g，摇匀，用丙酮稀释至刻度，摇匀，静置 24 小时。作为对照溶液。

（3）取供试品溶液和对照溶液各 2.0ml，分别置纳氏比色管中，水浴加热至丙酮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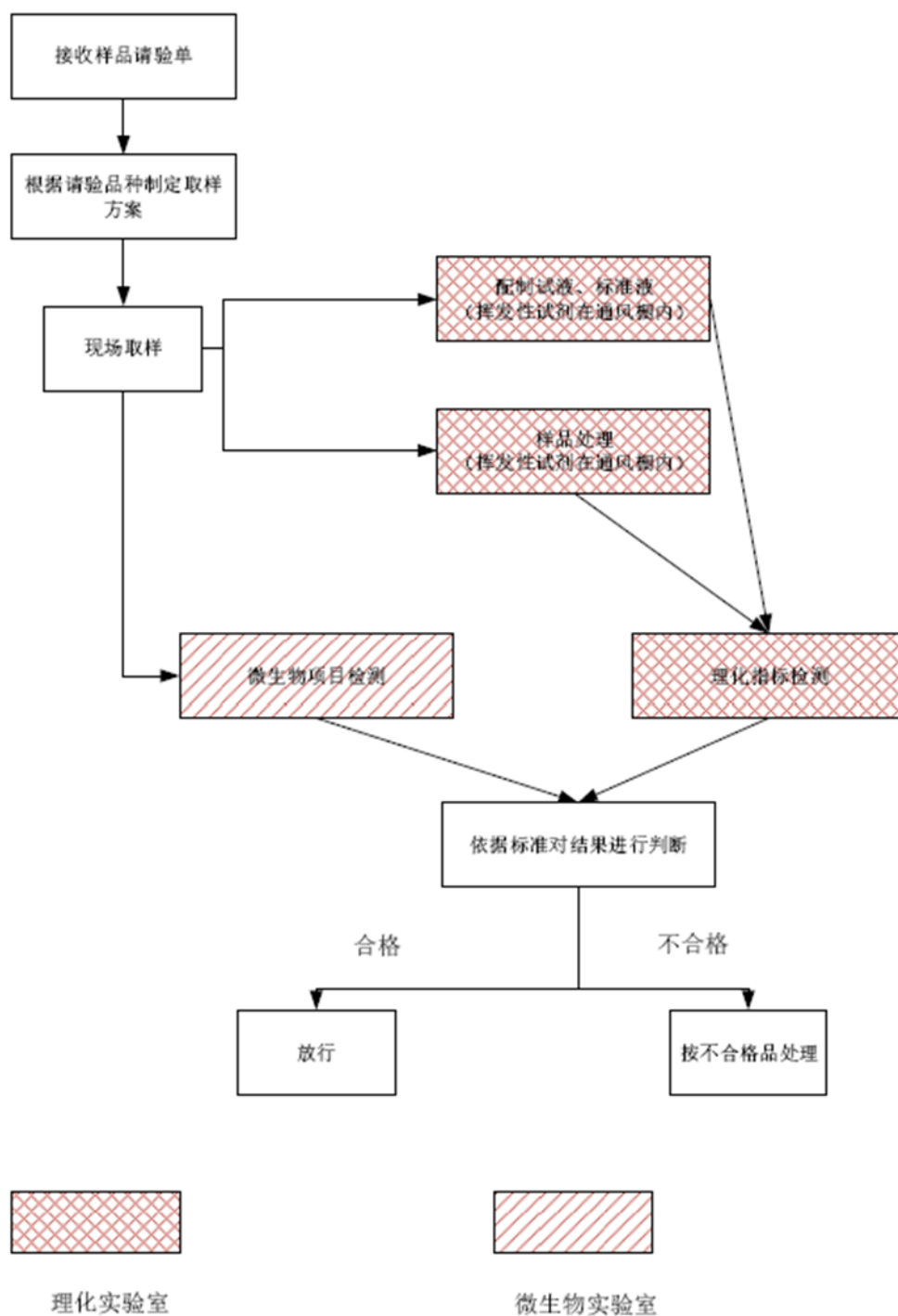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验整体检测工艺流程

发出去，冷却至室温，精密加 2,7-二羟基萘硫酸溶液 20ml，密塞，摇匀，置水浴中加热 20 分钟，冷却，供试品溶液与对照溶液比较，颜色不得更深。

(4) 结果判定

供试品溶液与对照溶液比较，颜色等于或浅于对照溶液为合格（乙醇酸钠含量 $\leq 0.4\%$ ），反之不合格。

3、微生物无菌检测

项目微生物实验是对待检测样品进行无菌检测。实验过程：

配制各个微生物适合的培养基，灭菌待用；将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等菌种接种至培养基中进行培养、活化，待微生物生长到一定阶段后进行微生物的计数，计数后的平板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废培养基当作危废处置；进行微生物特性分析，涉及到无机实验和有机实验的在相应实验室内进行。

微生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接种过程中产生的废一次性耗材，主要为废接种环、废移液管、废手套等；微生物培养过程中呼吸产生的生物性废气（主要有组织细胞呼吸产生的含有少量生物活性，主要成分为 CO_2 、 H_2O 等）；微生物计数后产生的废培养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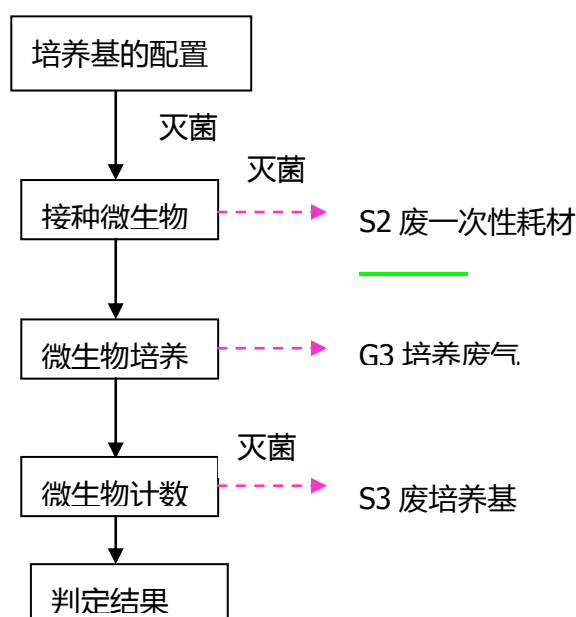


图 2-5 微生物检测流程

4、pH 值检验

(1) 试样准备 取溶解性测试后的溶液。

(2) pH 计校正

将 pH 计插入纯化水中，清洗电极。取 25ml 磷酸盐标准缓冲液于烧杯中，将 pH 计放入其中校正。取 25ml 硼砂标准缓冲液于烧杯中，将 pH 计放入其中校正，重复上述操作。仪器示值与列表数值误差应不大于 ± 0.02 pH 单位。若大于此偏差，则应小心调节斜率，使示值与表列数值相符。

取 25ml 邻苯二甲酸盐标准缓冲液于烧杯中，将 pH 计放入其中校正，重复上述操作。仪器示值与列表数值误差应不大于 ± 0.02 pH 单位。若大于此偏差，则应小心调节斜率，使示值与表列数值相符。重复上述校正与斜率调节操作，至仪器示值与标准缓冲液的规定数值相差不大于 ± 0.02 pH 单位。

（3）供试液 pH 值的测定

取第一份供试液 40ml 倒入烧杯中，立即将电极和温度计浸入液面下至少 1cm，顺时针轻摇数次再逆时针轻摇数次后静止 30 秒，直接读取数值。

取第二份供试液 40ml 倒入烧杯中，重复上述操作。

（4）结果判定

两次测定值相差不应超过 0.1pH 单位。取两次供试液的 pH 平均值为其 pH 值。

可吸收性止血纱布、可吸收性止血材料、消炎止血网的 pH 值 6.5-8.0 为合格；S-99 可溶性止血纱布 pH 值 6.0-8.0 为合格。

5、干燥失重测定

（1）称取供试品 1.0g，置与供试品同样条件下干燥至恒重的扁形称量瓶中（多批次需编号）（供试品平铺厚度不可超过 5mm，如为疏松物质，厚度不可超过 10mm）。

（2）将盛有供试品的扁形称量瓶放入 105℃ 的干燥箱中干燥 6 个小时（干燥时，应将瓶盖取下，置称量瓶旁，或将瓶盖半开，取出时需将称量瓶盖好）。

（3）取出扁形称量瓶，放入干燥器中放冷至室温（一般需要 30-60min），再称定重量。

（4）干燥失重后的样品留作 Na 含量测定用。

（5）结果判定

可吸收性止血纱布、可吸收性止血材料、消炎止血网干燥失重 $\leq 10\%$ 为合格，S-99 可溶性止血纱布干燥失重 $\leq 22\%$ 为合格；反之不合格。

6、产污环节

本项目试验检测过程中使用少量硝酸银、硝酸铅、铬酸钾等试剂，硝酸银、硝酸铅、铬酸钾相关试验产生的废液、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不涉及水污染物中一类污染物的排放。试验检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无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HCl、氮氧化物。

日常检测过程还会产生 S4 废试剂瓶、S5 废样品、S6 废包装物；

项目废气采用 SDG 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过程会产生 S7 废 SDG 吸附剂、S8 废活性炭；

洁净室会产生 S9 废过滤材料；

生物安全柜会产生 S10 废过滤材料；

实验室日常清洁会产生 W2 实验室清洁废水；

职工日常办公会产生 W3 生活废水和 S11 生活垃圾；

实验设备、环保设备会产生设备噪声和操作噪声。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时一致。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噪声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	0.5	设备减振、风机消声	0.5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实验室地面防渗	1	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实验室地面防渗	1
废水	室内污水管线	0.5	室内污水管线	0.5
废气	新建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净化系统，15m 高废气排气筒	7.5	新建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净化系统，15m 高废气排气筒	7.5
合计		9.5	合计	9.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实验过程清洗用水。

据统计，项目用水量 131t/a，排放污水总量 113t/a。主要污染因子有：COD_{Cr}、BOD₅、SS、氨氮和 TDS。项目实验过程中清洗实验器具的一次冲洗废液做危废处理，二次冲洗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和实验废水一起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出水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污水总排口及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其他 A 类物质（乙酸）、其他 C 类物质（丙酮）。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均经生物安全柜、通风橱、万向排气罩进入 1 套排风系统，排出废气进入废气净化装置。项目废气采用二级净化工艺，第一级为 SDG 吸附剂，第二级为活性炭吸附。SDG 吸附剂为改性活性炭，既可净化有机物，也可净化酸性物质。

废气净化后由建筑东侧的排气筒排出，出口高度 15m，未高出周围 200m 内建筑高度 5m。净化系统设计排风量 4000m³/h。

项目废气净化工艺如下：

收集罩（或生物安全柜）——→ 管道——→ SDG 改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引风机——→ 排气筒（15m）DA002 高空排放



实验室排气罩



通风橱



废气排气筒



净化装置监测平台



气排放口标识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及排风机等。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位置

序号	噪声源	安装位置	防治措施
1	全温振荡器	室内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2	通风橱		
3	磁力搅拌器		
4	干燥箱		
5	空调通风机组		减振，建筑隔声
6	废气排风机	室外东墙	风机减振、隔声墙



风机减振和隔声墙

四、固废

1、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实验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3-3。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预计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一致。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分类
废包装物	废塑料、废纸箱等	0.05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空调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0.03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合计		0.83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废弃的实验样本、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划分，本项目实验研发产生的实验清洗废液、废弃的实验样本、废一次性检测耗材、废培养基、废试剂瓶等均属其他废物

HW49。危险废物经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时预计的危废产生量一致。

表 3-3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废液	HW49	2	实验检验	液态	废酸、废有机溶剂	T/C/I/R	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2	废一次性检测耗材	HW49	0.02	实验工艺	固态	废酸、废有机溶剂	T/C/I/R	
3	废培养基	HW49	0.01	实验工艺	固态	生物活性	T/C/I/R	
4	废试剂瓶	HW49	0.03	实验工艺	固态	废酸、废有机溶剂	T/C/I/R	
5	生物安全柜废过滤材料	HW49	0.01	生物安全柜废气过滤	固态	生物活性	In	
6	废样品	HW49	0.01	实验工艺	固态	废酸、废有机溶剂	T/C/I/R	
7	废活性炭、废SDG吸附材料	HW49	0.26	实验废气处理	固态	废酸、废有机溶剂	T/In	
合计			2.34	——	——	—	—	——

项目使用现有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易制毒化学品存储间



易制毒化学品存储间内部



易制毒化学品存储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



危废间室内



酸性化学品柜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根据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收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2) 一般固废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间中，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公司统一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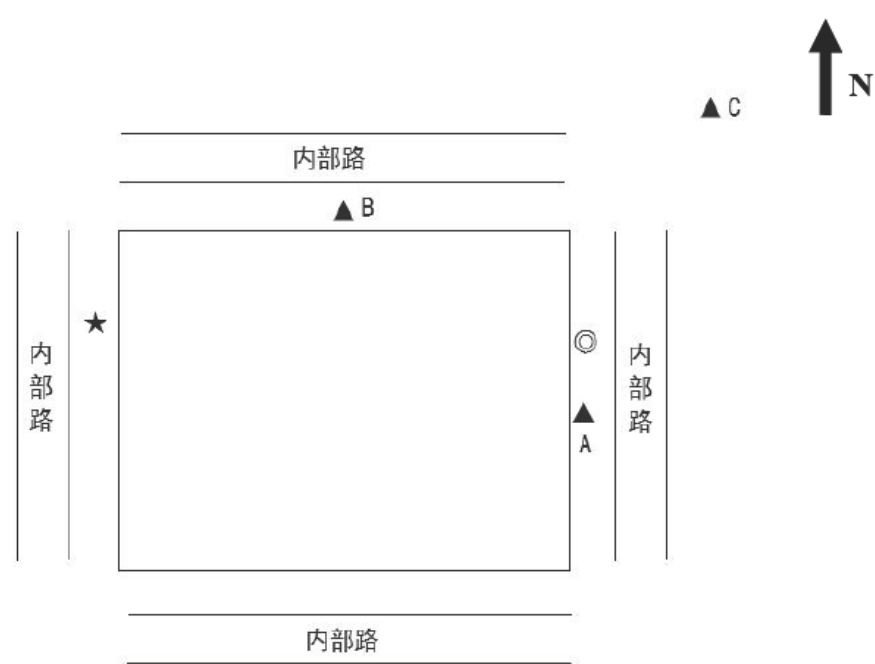
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2m²，已做好防渗漏处理，内置废液托盘。在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

表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实验清洗二遍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可溶性固体总量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站出水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达标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丙酮、乙酸、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试验台上安装排风罩，由风机将废气排出进入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实验设备及风机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声屏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独立生活垃圾存放站，生活垃圾存放处做防渗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实验固废	实验室	废包装物、洁净间过滤材料	分类存放于废物储存间，可用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废化学品包装、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注：◎代表有组织监测点，★代表废水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5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项目各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	项目各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噪声	实验设备均安装在实验室内，并安装减振装置。废气排风机安装在实验室东墙上，做消声处理。	实验设备均安装在实验室内，并安装减振装置。废气排风机安装在实验室东墙上，做消声处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实验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依托北京首儿药厂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一般实验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依托北京首儿药厂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存放在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气	安装 1 台实验废气排风机及 1 套 SDG 改性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安装 1 台实验废气排风机及 1 套 SDG 改性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已落实
	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建设项目：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北京首儿药厂院内现有研发实验楼一层、二层部分房间建设实验室，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76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租赁闲置建筑内部进行装修，设置理化分析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安装实验仪器、设备，建设废气净化设施及洁净间等。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医用止血纱布的研发检测，年研发检测量共计 100 批次。主要进行纱布 Na 含量检验、乙醇酸钠含量检验、微生物无菌检测、pH 值检验、干燥失重测定。

（二）项目在实验中使用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会产生少量挥发，产生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均通过通风橱和排风罩排出室外，经过 SDG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三）项目实验设备源强较小，且位于室内。较大噪声源是排气风机，位于室外东墙上，经安装减振及隔声屏后，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在采取可行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项目实验废水为二遍清洗水，水质浓度较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75t/a；一般固废如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洁净室废空气过滤材料等 0.08t/a；危险废物如实验废液、试剂瓶、培养基、废活性炭等约 2.34t/a。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六）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环境风险较小。

二、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23004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研发实验楼 1 至 2 层部分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年研发及检测医用止血材料 100 批次。

三、拟建项目供暖由北京首儿药厂燃气锅炉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经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本项目经调查，项目均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落实，满足批复中的执行标准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规模	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年研发及检测医用止血材料 100 批次。	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年研发及检测医用止血材料 100 批次。	符合
地址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研发实验楼 1 至 2 层部分建设。	建设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研发实验楼 1 至 2 层部分房屋。	符合
能源	拟建项目供暖由北京首儿药厂燃气锅炉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供暖由北京首儿药厂燃气锅炉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染物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实验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管网，废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气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单独收集，集中存放，由北京首儿药厂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符合
总量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排放口设置	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其中有组织废气乙酸不具有 CMA 资质）。

一、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1。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 5-1 项目所用监测仪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3
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AL-S-375
3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5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AL-S-290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2
6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7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AL-S-278
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352
10	水温表	SW-1	AL-WD-389

11	电子天平	FA2004B	AL-S-407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	AL-S-597
1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AL-S-511
14	生化培养箱	SPX-350	AL-S-598
15	滴定管	50mL	AL-BL-257
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AL-S-395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584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71
19	声校准计	AWA6221B	AL-S-332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项目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检测方法、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 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	HJ/T51-1999	10mg/L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2 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1.2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注：带“*”部分不具备 CMA 资质。

三、采样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测点科学性和可比性。

四、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浓度。

五、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废水水质监测依据《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的技术要求，对布点、样品保存、运输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3)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

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东、北厂界	连续 2 天	各 2 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_{Cr} 、SS、氨氮、 BOD ₅ 、溶解性总固体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丙酮、 氯化氢、氮氧化物、硫 酸雾、乙酸	排气筒检测 口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及环保设施正常进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

1、废水监测结果

全程序监测，瞬时采样。采样时间 2023.09.05~2023.09.06。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3.9.5	pH	7.2 (21.6℃)	7.2 (21.6℃)	7.3 (21.8℃)	7.2 (21.6℃)	6.5~9	达标
		SS	7	9	15	12	400	达标
		BOD ₅	2.6	2.3	18.5	10.3	300	达标
		COD _{Cr}	12	11	58	45	500	达标
		氨氮	0.04	0.03	0.038	0.035	45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362	357	369	389	1600	达标
	2023.9.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 (21.4℃)	7.3 (21.4℃)	7.2 (21.6℃)	7.3 (21.6℃)	6.5~9	达标
		SS	22	17	11	8	400	达标
		BOD ₅	20.8	19.7	9.5	10.5	300	达标
		COD _{Cr}	65	62	40	48	500	达标
		氨氮	0.081	0.076	0.027	0.038	45	达标
		可溶性固体总量	366	360	369	372	1600	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水中悬浮物、氨氮、COD、BOD₅、可溶性固体总量等污染因子验收阶段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废水总量 113t/a，按监测结果最大值计算，项目排放 COD 总量为 0.0034t/a，氨氮 0.00021t/a。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时间是 2023 年 9 月 5-6 日昼间，项目夜间不运行。监测时天气状况晴，测试时最大风速 1.0m/s；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9.5	11:34~11:37	60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4		达标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东厂界外 1 米	2023.9.6	14:40-14:43	62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59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4 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 标
居民楼外 1 米	2023.9.5	14:47-15:07	59.9	昼间 65	达标
居民楼外 1 米	2023.9.6	11:39-11:59	58.7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北侧居民楼外 1 米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6 日。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023.9.5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用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					
监测时间	11:17—12:24		13:24—14:30		15:55—17:00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1	
烟气温度 (°C)	27.1		27.2		26.6	
烟气湿度 (%)	2.3		2.4		2.4	
静压 (kPa)	0.03		0.00		0.00	
动压 (Pa)	9		14		15	
烟气平均流速 (m/s)	4.0		4.0		4.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2×10 ³		1.24×10 ³		1.27×10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5	1.28×10 ⁻³	1.71	2.12×10 ⁻³	1.51	1.92×10 ⁻³
丙酮	0.13	1.59×10 ⁻⁴	0.13	1.61×10 ⁻⁴	0.12	1.52×10 ⁻⁴
氯化氢	<0.9	<1.10×10 ⁻³	<0.9	<1.12×10 ⁻³	<0.9	<1.14×10 ⁻³
氮氧化物	<3	<3.66×10 ⁻³	<3	<3.72×10 ⁻³	<3	<3.81×10 ⁻³
硫酸雾	<0.20	<2.44×10 ⁻⁴	<0.20	<2.48×10 ⁻⁴	<0.20	<2.54×10 ⁻⁴
乙酸	<0.6	<7.32×10 ⁻⁴	<0.6	<7.44×10 ⁻⁴	<0.6	<7.62×10 ⁻⁴

表 7-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023.9.6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采用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					
监测时间	09:56—11:01		12:52—13:58		14:30—15:35	
大气压 (kPa)	101.4		101.2		101.1	
烟气温度 (°C)	27.4		27.2		27.7	
烟气湿度 (%)	2.6		2.6		2.5	
静压 (kPa)	0.00		0.00		0.00	
动压 (Pa)	13		14		14	
烟气平均流速 (m/s)	3.9		4.0		4.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³		1.22×10 ³		1.25×10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18	2.64×10 ⁻³	2.48	3.03×10 ⁻³	1.86	2.33×10 ⁻³
丙酮	0.10	1.21×10 ⁻⁴	0.09	1.10×10 ⁻⁴	0.09	1.13×10 ⁻⁴
氯化氢	<0.9	<1.09×10 ⁻³	<0.9	<1.10×10 ⁻³	<0.9	<1.13×10 ⁻³
氮氧化物	<3	<3.63×10 ⁻³	<3	<3.66×10 ⁻³	<3	<3.75×10 ⁻³
硫酸雾	0.25	3.02×10 ⁻⁴	<0.20	<2.44×10 ⁻⁴	0.22	2.75×10 ⁻⁴
乙酸	<0.6	<7.26×10 ⁻⁴	<0.6	<7.32×10 ⁻⁴	<0.6	<7.50×10 ⁻⁴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Ⅱ时段大气污染物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按监测结果排放速率最大值计算，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06t/a。氮氧化物小于检出限。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实验室	废包装物、废过滤材料	0.08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废化学品、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2.34t/a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北京首儿药厂院内现有研发实验楼一层、二层部分房间建设实验室，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 76m²。

厂区四至：项目北侧为首儿药厂厂区院内小路及空地；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北京首儿药厂研发实验室，楼西侧为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为北京首儿药厂闲置厂房和空地。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租赁闲置建筑内部进行装修，设置理化分析实验室及微生物实验室，安装实验仪器、设备，建设废气净化设施及洁净间等。

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医用止血纱布的研发检测，年研发检测量共计 100 批次。主要进行纱布 Na 含量检验、乙醇酸钠含量检验、微生物无菌检测、pH 值检验、干燥失重测定。

项目使用北京首儿药厂的各类配套辅助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给排水设施等。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约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本项目实验室设有职工 6 人，实行单班制；全年工作 25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3】0041 号）。2023 年 8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 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试运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性质、地点、建设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首儿药厂院内的污水管线，进入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2）项目实验室安装 1 套集中排风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装置采用 SDG 改性吸附材料吸附方式+活性炭吸附方式。

(3) 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为实验仪器和排风机等。实验设备均安装了减振装置，风机为低噪声风机，并安装了隔声屏。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实验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实验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洁净间过滤材料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化学品包装、实验废液及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培养基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运行。

项目排放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最终排入地表水体小中河。

项目有组织排放实验废气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大气污染物相关限值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及排放总量

本项目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了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在废气排放口设有监测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6、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 (2)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证达标排放。
- (3)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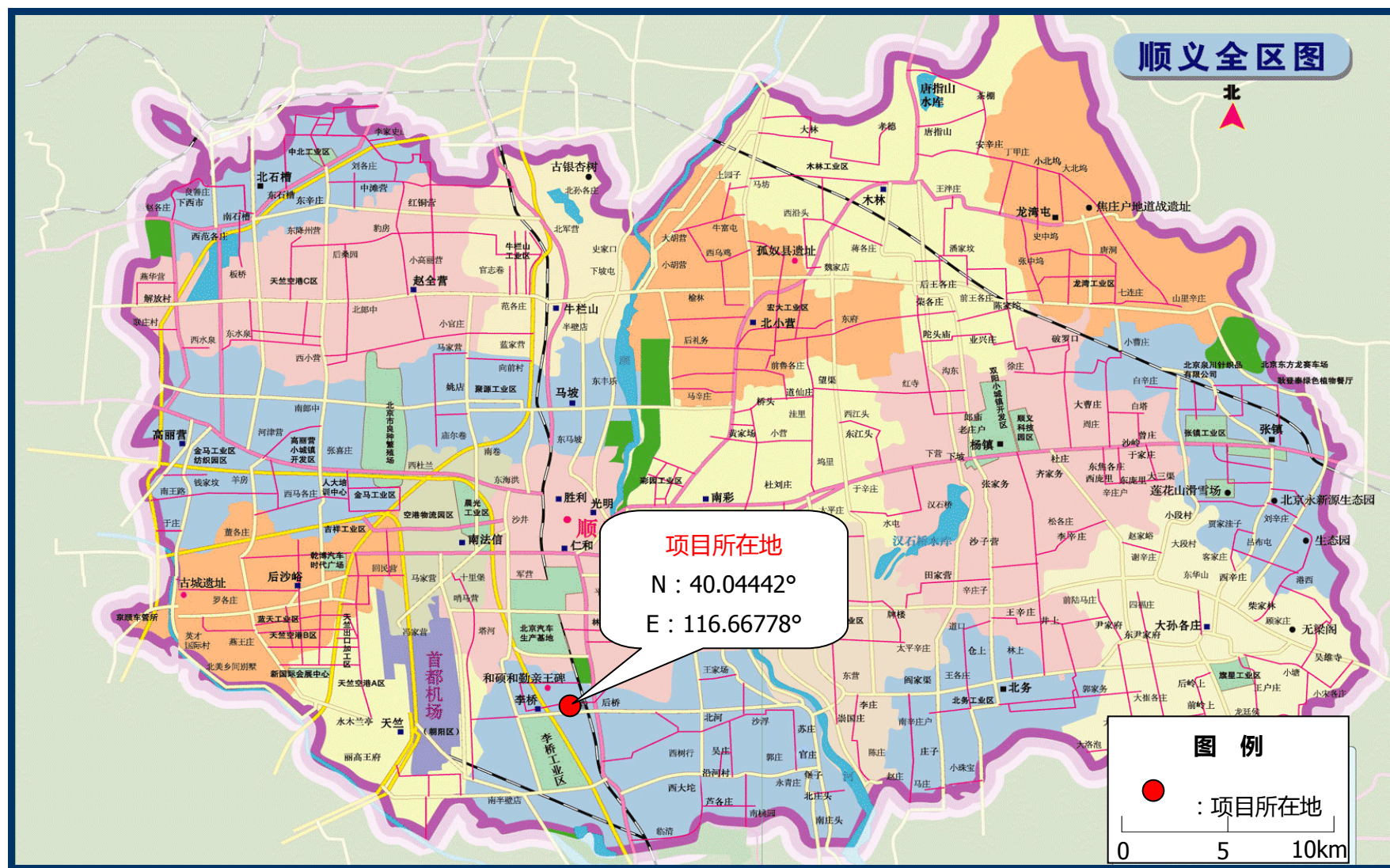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M732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4442° E:116.667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检测量共计约 100 批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检测量共计约 100 批次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3】00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8.2				竣工日期	2023.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良好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1.9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3763546474E				验收监测时间	2023.9.5-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3			0.0113			0.0113			
	化学需氧量		65	500			0.00735			0.00735			0.00735			
	氨氮		0.081	45			0.000009			0.000009			0.000009			
	石油类															
	废气						400			400			4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48	50			0.006			0.006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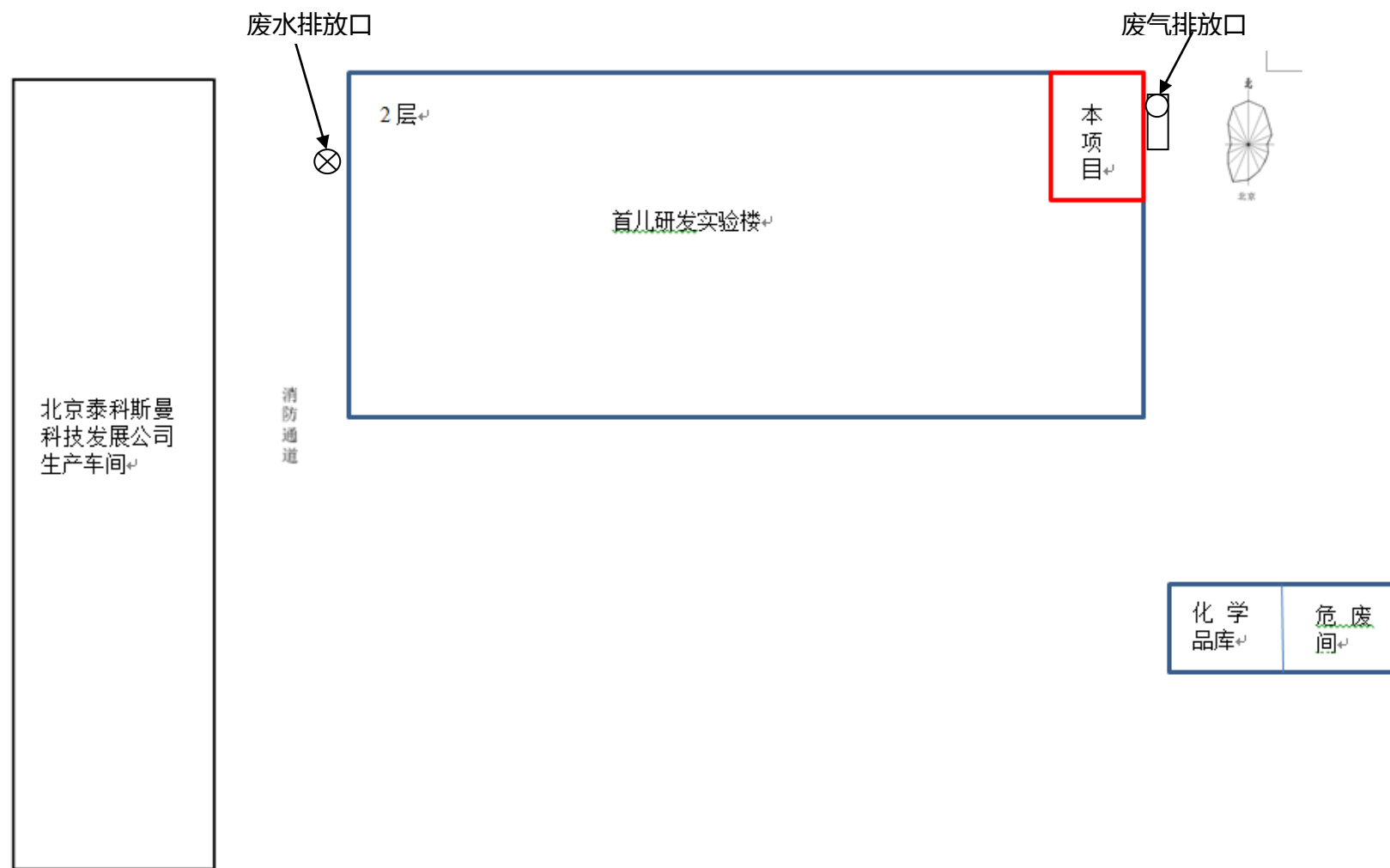


49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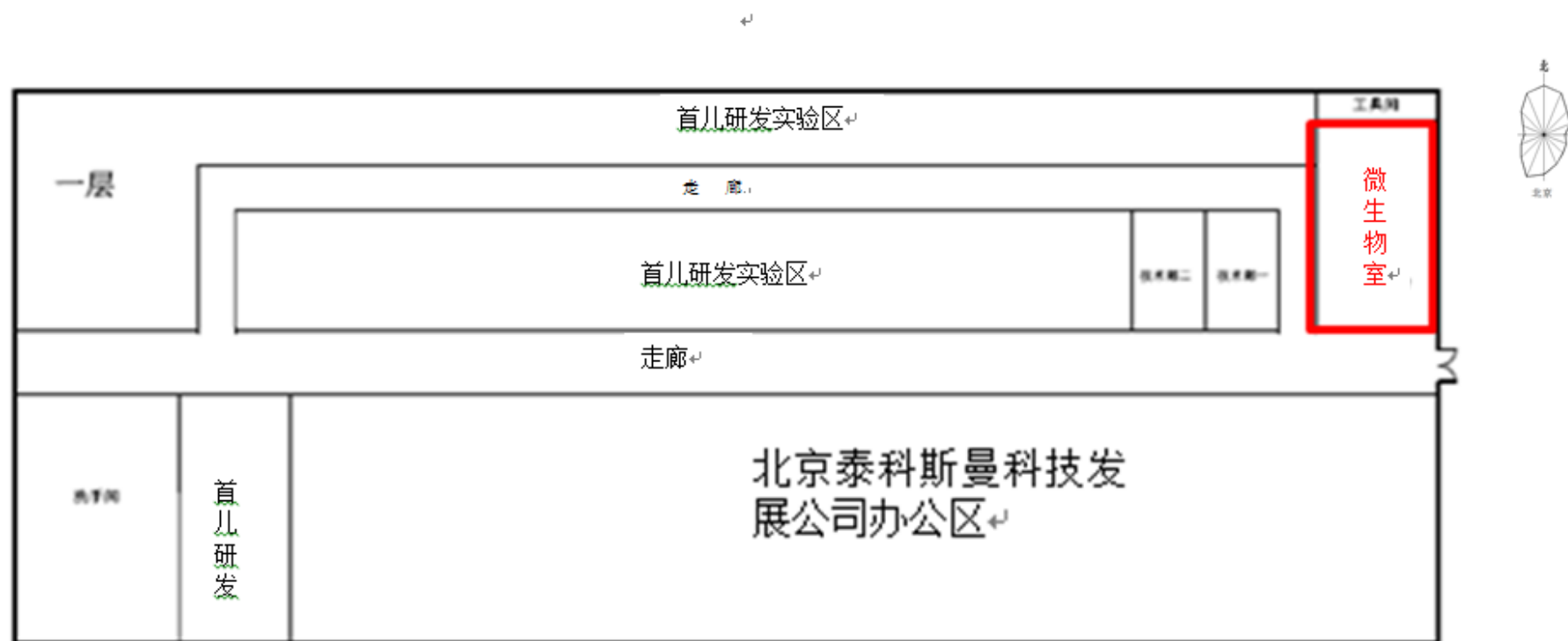


 本项目
 首儿药厂职工宿舍
 ▲ 噪声监测点
 首儿药厂厂区
 比例尺 1:45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及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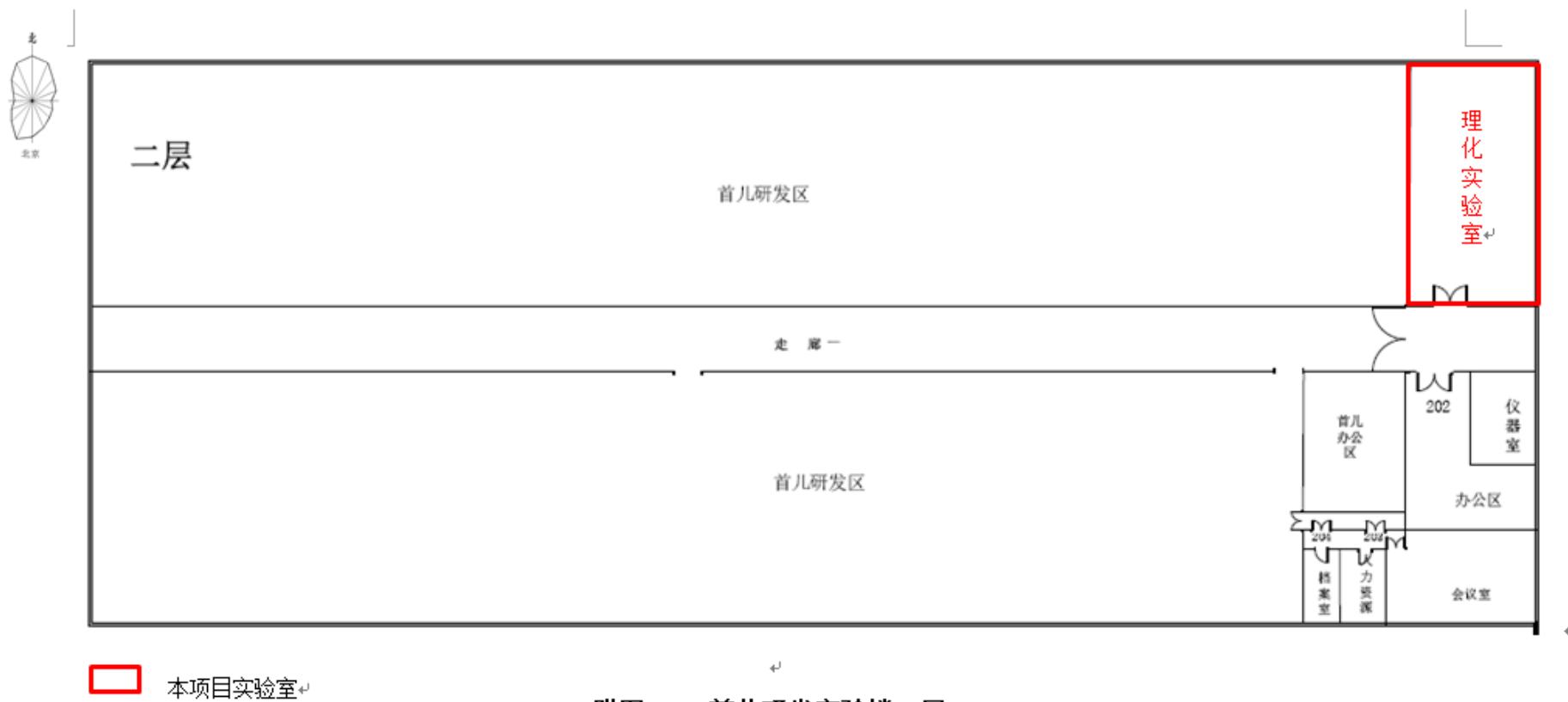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实验室与公司生产车间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1:300



本项目实验室

附图 3-1 首儿研发实验楼一层



附图 3-2 首儿研发实验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63546474E

营业执照

(副本)⁽²⁻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科

经营范围 制造Ⅲ-6864-1可吸收性止血防粘连材料、Ⅱ-6864-2敷料、护创材料；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6月04日至2034年06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0500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63546474E

企业名称：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科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企业负责人：张津育

生产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

生产范围：2017版分类目录：III类：III-14-00消炎止血网（国械注准20173140856），III-14-08可吸收外科敷料（材料）***

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0 日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7-110113-04-01-485359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23〕0041 号

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23004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研发实验楼 1 至 2 层部分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使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 平方米，年研发及检测医用止血材料 100 批次。

三、拟建项目供暖由北京首儿药厂燃气锅炉统一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四、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 1 —

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拟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六、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九、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环保管家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有效期限：2023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



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凌科

项目联系人：马桐

联系方式：17600681940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垡头工业区,北京金隅北水环保院内

法定代表人：毛玉麒

项目联系人：洪风妹 13621219687

联系方式：010-60755475 传真：010-60753901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张颖 13910792825

鉴于：甲乙双方都是依法成立、合法续存的经营单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事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废管家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包括：

1. 协助甲方编制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注册；
2. 指导甲方按标准建设危险废物库房，并按存储要求，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废物；
3. 协助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协助甲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协助甲方组织一次突发环境应急演练；

5.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6.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服务；

7. 甲方环评办理过程中，乙方按环评要求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并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并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2. 为乙方提供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注册所需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为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提供的分拣、装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等服务提供条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5. 组织对乙方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6. 对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告知乙方成分及危害性；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甲方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

3.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剧毒品）；

4.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5.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廉政规定和安全管理，不得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索取小费或谋取任何其他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的，首先双方协商，仍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信息不符的，造成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未如实向乙方提供编制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所需资料和数据，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种类、数量等（查看管理计划要求内容），造成管理计划不能备案或产废种类缺失不能申请转移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进行规范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使用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为甲方运输危险废物造成环境、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第五条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止。

第六条服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管家服务费 10000 元，10000 元管家服务费可抵扣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前两次运输和处置后，收集、处置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的总费用未超过 10000 元的，剩余费用可以在本合同期内抵扣第三次及以上的收集、处置服务费，第三次及以上的清理服务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管家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单价（元）	税额（元）
1	管家服务费（年）	10000	9433.96	566.04

收集、处置服务费：

不含税金额计算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税额
1	化学试剂	30,000.00	28,301.89	1,698.11
2	实验室废液	20,000.00	18,867.92	1,132.08
3	空瓶/实验室垃圾	15,000.00	14,150.94	849.06
4	废活性炭	6000.00	5660.38	339.62

清理服务费：

序号	类别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税额 (元)
1	清理服务费 (吨)	500.00	471.70	28.30
2	清理服务费 (车次)	1500.00	1415.09	84.91

清理服务费：单车次清理服务费 1500 元（限 3 吨以下），单车次超过 3 吨按照实际重量乘以 500 元/吨计算。

注：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费为 ¥10000 元/年。合同有效期内，前两次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10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称重方应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起 10 日内，甲方将危废管家服务报酬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同时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次及以上清理服务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甲方在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税率为 6%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名称：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63546474E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电话 010-81474508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11001008700053004629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102100001153

税号：91110000783956745M

第七条合同解除、终止与变更

1.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经查实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反甲方廉洁规定的；
- （2）乙方提供单位和相关人员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的。

2. 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1）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 （2）甲方拒不配合乙方提供危废管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危废管家服务的；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解除协议的。

第八条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管家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九条其它

1、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如签约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异议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红色印章：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红色印章：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签字页

甲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津序（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刘/第（签字）

2016年3月7日

测试报告：

管理编号：AL-41001(BG)



检 测 报 告

奥检（AL）字 2023HJ-2925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 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 准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Aolai Guoxin (Beijing) Testing &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 7、 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测时, 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实验室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丽营段 138 号院
实验室邮编: 101318
实验室电话: 010-81700628
公司网站地址: <http://www.guoxinbj.com>
监督投诉方式: algx@sribs.com , 010-81700558/60728738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5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实验室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 (m ²)		0.096		
监测时间		11:17-12:24	13:24-14:30	15:55-17:00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1
烟气温度 (°C)		27.1	27.2	26.6
烟气湿度 (%)		2.3	2.4	2.4
静压 (kPa)		0.03	0.00	0.00
动压 (Pa)		9	14	15
烟气平均流速 (m/s)		4.0	4.0	4.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2×10 ³	1.24×10 ³	1.27×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17-12:24	13:24-14:30	15:55-1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5	1.71	1.51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2.12×10 ⁻³	1.92×10 ⁻³
丙酮	排放浓度(mg/m ³)	0.13	0.13	0.12
	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⁴	1.61×10 ⁻⁴	1.52×10 ⁻⁴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9	<0.9	<0.9
	排放速率 (kg/h)	<1.10×10 ⁻³	<1.12×10 ⁻³	<1.14×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3.72×10 ⁻³	<3.81×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0.20	<0.20	<0.20
	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⁴	<2.48×10 ⁻⁴	<2.54×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实验室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²）		0.096		
监测时间		09:56-11:01	12:52-13:58	14:30-15:35
大气压（kPa）		101.4	101.2	101.1
烟气温度（℃）		27.4	27.2	27.7
烟气湿度（%）		2.6	2.6	2.5
静压（kPa）		0.00	0.00	0.00
动压（Pa）		13	14	14
烟气平均流速（m/s）		3.9	4.0	4.1
标干烟气量（m³/h）		1.21×10³	1.22×10³	1.25×10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56-11:01	12:52-13:58	14:30-15: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18	2.48	1.86
	排放速率（kg/h）	2.64×10 ⁻³	3.03×10 ⁻³	2.33×10 ⁻³
丙酮	排放浓度(mg/m³)	0.10	0.09	0.09
	排放速率（kg/h）	1.21×10 ⁻⁴	1.10×10 ⁻⁴	1.13×10 ⁻⁴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0.9	<0.9	<0.9
	排放速率（kg/h）	<1.09×10 ⁻³	<1.10×10 ⁻³	<1.1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3.63×10 ⁻³	<3.66×10 ⁻³	<3.75×10 ⁻³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0.25	<0.20	0.22
	排放速率（kg/h）	3.02×10 ⁻⁴	<2.44×10 ⁻⁴	2.75×10 ⁻⁴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3 页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	2023-09-05	10:26	2023-09-05~2023-09-10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2023-09-05	12:40	2023-09-05~2023-09-10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2023-09-05	15:17	2023-09-05~2023-09-10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2023-09-05	17:06	2023-09-05~2023-09-10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26	12:40	15:17	17:06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2 (21.6℃)	7.2 (21.6℃)	7.3 (21.8℃)	7.2 (21.6℃)
	悬浮物	mg/L	7	9	15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3	18.5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58	46
	氨氮	mg/L	0.040	0.030	0.038	0.035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362	357	369	38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4 页

样品信息（废水）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	2023-09-06	09:39	2023-09-06~2023-09-11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2023-09-06	11:25	2023-09-06~2023-09-11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2023-09-06	14:16	2023-09-06~2023-09-11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2023-09-06	16:21	2023-09-06~2023-09-11		浅黄色、稍浑浊、稍有异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9:39	11:25	14:16	16:21
实验室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3 (21.4℃)	7.3 (21.4℃)	7.2 (21.6℃)	7.3 (21.6℃)
	悬浮物	mg/L	22	17	1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8	19.7	9.5	10.5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2	40	48
	氨氮	mg/L	0.081	0.076	0.027	0.038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mg/L	366	360	369	372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5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9-05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设备运转	14:40-14:43	62
B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设备运转		5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6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9-0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A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设备运转	11:34-11:37	60
B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设备运转		54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7 页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9-05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C	居民楼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14:47-15:07	59.9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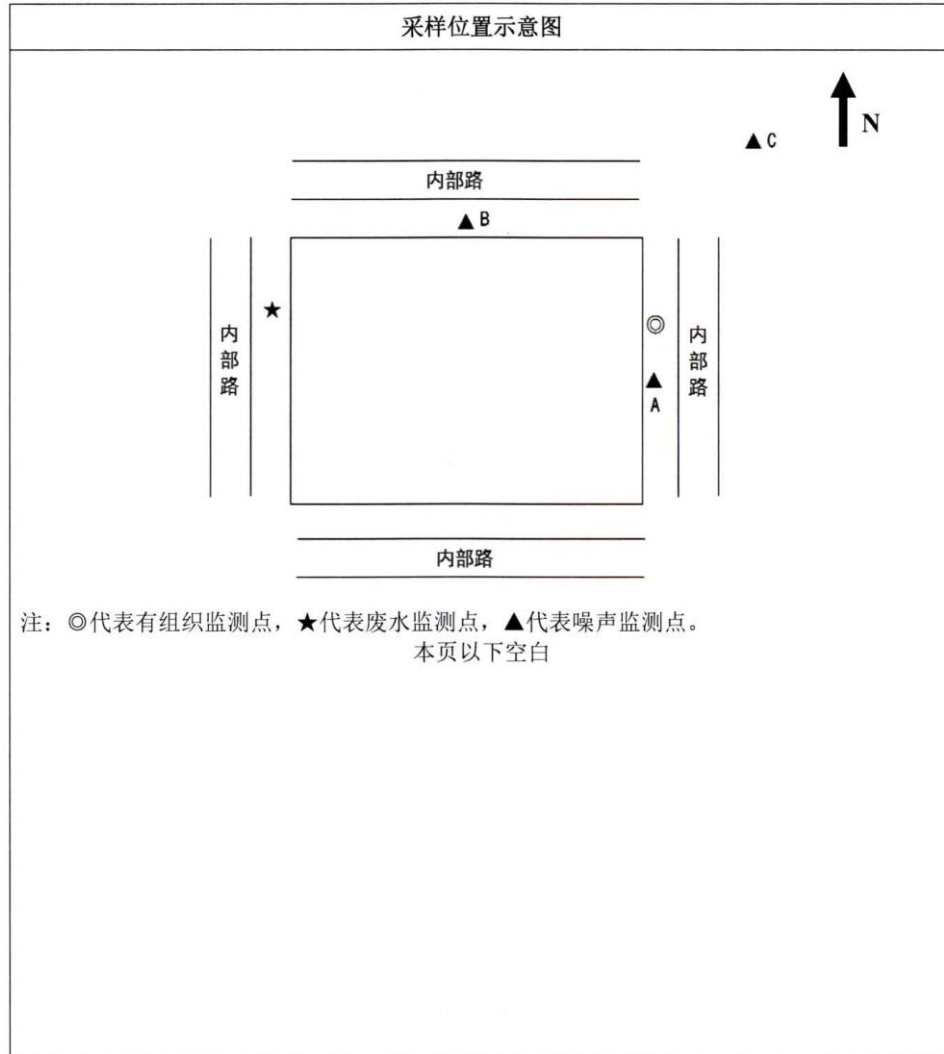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3-09-0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测量时间最大风速（m/s）	1.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dB(A)
C	居民楼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11:39-11:59	58.7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09 页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10 页

标准样品品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值	标准样品值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39	7.37±0.06
		无量纲	7.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8	119±11
		mg/L	119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8.1±3.3
		mg/L	236	235±10
	氨氮	mg/L	11.7	11.8±0.5
噪声校准信息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dB）	检测后（dB）	检测前后示值偏差要求（dB）	
AL-S-471	93.8	93.8	≤0.5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气相色谱仪	GC-7806	AL-S-448
	丙酮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AL-S-375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AL-S-290
	氯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AL-S-375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AL-S-584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11 页

续前页				
检测设备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2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硫酸雾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3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AL-S-27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AL-S-352
		水温表	SW-1	AL-WD-38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B	AL-S-407
		电鼓风干燥箱	101-2	AL-S-5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型	AL-S-511
		生化培养箱	SPX-350	AL-S-598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L-BL-25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AL-S-395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电子天平	FA2004B	AL-S-407
电鼓风干燥箱		101-2	AL-S-59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AL-S-332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AL-S-4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AL-S-332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本页以下空白				

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12 页 第 12 页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全盐量 （可溶性固体总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本报告结束		

附页：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02 页 第 01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5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实验室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²）		0.096		
监测时间		11:17-12:24	13:24-14:30	15:55-17:00
大气压（kPa）		101.3	101.2	101.1
烟气温度（℃）		27.1	27.2	26.6
烟气湿度（%）		2.3	2.4	2.4
静压（kPa）		0.03	0.00	0.00
动压（Pa）		9	14	15
烟气平均流速（m/s）		4.0	4.0	4.1
标干烟气量（m³/h）		1.22×10³	1.24×10⁴	1.27×10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17-12:24	13:24-14:30	15:55-17:00
乙酸*	排放浓度(mg/m³)	<0.6	<0.6	<0.6
	排放速率（kg/h）	<7.32×10⁻⁴	<7.44×10⁻⁴	<7.62×10⁻⁴
注：带“*”部分不具备 CMA 资质。				
本页以下空白				

附页：

报告编号：2023HJ-2925

共 02 页 第 0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实验室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3-09-0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净化后监测口
生产设备		实验室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方式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
测点截面积（m ² ）		0.096		
监测时间		09:56-11:01	12:52-13:58	14:30-15:35
大气压（kPa）		101.4	101.2	101.1
烟气温度（℃）		27.4	27.2	27.7
烟气湿度（%）		2.6	2.6	2.5
静压（kPa）		0.00	0.00	0.00
动压（Pa）		13	14	14
烟气平均流速（m/s）		3.9	4.0	4.1
标干烟气量（m ³ /h）		1.21×10 ³	1.22×10 ³	1.25×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56-11:01	12:52-13:58	14:30-15:35
乙酸*	排放浓度(mg/m ³)	<0.6	<0.6	<0.6
	排放速率（kg/h）	<7.26×10 ⁻⁴	<7.32×10 ⁻⁴	<7.50×10 ⁻⁴
检测设备				
有组织废气	乙酸*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L-S-433
		空气采样泵	GilAir Plus	AL-S-293
		手持式气象测量仪	5500	AL-S-455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乙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12 部分：甲酸和乙酸》 （GBZ/T 300.112-2017）		
注：带“*”部分不具备 CMA 资质。				
本附件结束				

验收意见: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5日,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对“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特聘专家,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视频查看了“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现场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经充分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李天路李桥段5号研发实验楼1至2层部分建设。使用现有厂房,建设1个理化实验室和1个生物实验室,占地面积40平方米,建筑面积76平方米,年研发及检测医用止血材料100批次。

实验室职工6人,年运营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8月1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3】0041号)(2023年8月1日)。

项目于2023年8月2日开工建设,2023年9月1日竣工并同步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1.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唐建 王峰 高振 张津育

函[2020]688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进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小中河。

2、噪声

项目对声源合理布局, 风机等动力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验固废中的一般包装物等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实验废液、化学品废包装物、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

4、废气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SDG改性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最终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实验正常,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2、噪声

项目夜间不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气各污染物净化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 排入北京首儿药厂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水水质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

唐蕊 王峰 高帆 齐新 张津京

类收集、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符合要求。

7、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气排放口规范工作，在废气排放口设有监测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及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GB11/1195-2015)相关要求。

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唐瑾 王峰 高根 齐银 张津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9.25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津育	高工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01004096	张津育
2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桑亮	高工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10173558	桑亮
3		齐金彦	研究员		13801188956	齐金彦
4	专家	王晔	高工	北京城环股份有限公司	13520953365	王晔
5		唐瑾	高工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910917133	唐瑾
6		高振	高工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13651037682	高振



北京泰科斯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9.25
